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5〕17006号

当事人名称：法奥斯（南京）减震器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宏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7MA1UWY0DXH

地址：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



法奥斯（南京）减震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单位”），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检查、调查，于2025年6月5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环罚告〔2025〕17006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4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单位主要从事汽车减震器组装生产，根据环评批复要求，橡胶热熔成型工序产生的VOCs废气有效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生产，3台液压成型机正在使用，液压成型机软帘未封闭，废气处理设施未开启，车间大门窗户敞开，存在VOCs废气无组织排放。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件，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 2、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件，证明你单位授

权委托情况)

3、2025 年 4 月 24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4、2025 年 4 月 24 日现场照片（1 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5、2025 年 5 月 6 日调查询问笔录（1 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6、建设项目环评资料（节选）及批复材料（2 件，证明你单位热熔成型工序产生 VOCs 废气及相关环保管理要求）

7、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1 件，证明你单位自认存在违法行为及相关说明、整改情况）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后，你单位陈述申辩表示：发现问题后，第一时间启动整改措施，落实环保要求：1、立即检查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状态，明确专人每日定时巡检设备启停及运行参数，建立废气设施运行台账，确保设备与生产工序同步开启、正常运行。2、针对液压成型机软帘未封闭问题，在作业区张贴醒目标识“必须关闭软帘”，对员工开展培训，要求互相监督确认，杜绝疏漏。3、针对车间大门窗户未关闭问题，明确规定非必要禁止开启大门，安排人员定时巡查，确保车间密闭性符合要求。请考虑我司经营困难、非主观故意、及时整改，酌情从轻减轻处罚。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进行了现场复核。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适用准确，鉴于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及时到位，对你单位陈述申辩意见予以采纳，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对你单位从轻处罚。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 6-3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